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将增加该销售机构自2026年11月12日起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相关业务，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汇百川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百川远航混合A	021663
	汇百川远航混合C	021664
汇百川CFETS0-5年期气候变化高等级债券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汇百川CFETS0-5年期气候变化高等级债券综合指数	026415

二、费率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6年11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如下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固定费用不打折）。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汇百川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百川远航混合A	021663
汇百川CFETS0-5年期气候变化高等级债券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汇百川CFETS0-5年期气候变化高等级债券综合指数	026415

（二）费率优惠活动适用范围

1. 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在上述销售机构的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原申购费率如为固定费用的，原申购费率暂不打折。

2.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 参与费用优惠活动的方式和流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活动规则为准。

4. 具体费率计算以上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2 日